

附件一

僑務委員會補助僑民學校自聘教師經費申請表

一、申請學校名稱：_____

二、申請補助教師：

(一)姓名：_____

(二)主要任務：

教學(科目：_____授課時數：____小時) 協助校務 以上均是

其他 _____

申請補助期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

(三)除向本會申請補助款外，是否有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？

有，每月補助金額美金_____元 無

(四)除本會補助款外，是否另支給聘任教師薪酬或津貼？

有，金額：每月美金_____元 無

視情形：校方業與聘任教師約定月酬為美金_____元，爰如核定之補助款不足時，校方應另支給差額。

三、駐外館處或文教服務中心審核意見：

(一)僑校要件審查：(請勾選)

支持配合本會僑教政策，並與本會經常保持聯繫者。

有適當校舍，且屬非營利組織者。

使用國內或本會教材，並以正體字教學者。

所聘教師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

所聘教師以教授華語文課程為主，或以華語文教授其他相關科目者。

所聘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在十五小時以上。但兼行政工作者，授課時數得予酌減

對於由國內或他國赴任教師之簽證、接待、安全、膳宿、保險等相關事項，能做妥適處理者。

(二)初審意見

(三)建議補助金額：每月美金_____元

審核單位名稱：_____ 簽註人：_____

表格更新日期 2018.9